

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0〕18号

新县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化监管工作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（区）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加强政府采购电子化监管，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，结合省市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，加强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监管，发挥部门预算股室政府采购预算监管职能，重点监管项目审批、预算评审等附件，发现问题后及时要求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补充更正。

（二）依托河南省公共资源在线监管系统，建立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预警机制，发现问题后及时要求采购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网，加强对政府采购信息公

告的在线监管，重点加强政府采购采购公告、结果公告、变更公告、合同公告等监管力度。

（四）各采购单位要明确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主动加强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。县财政局将按照上述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，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后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。

新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18日